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4-00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良信电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及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均在履行期内,履行情况良好。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

(一)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相关承诺

公司已就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公司将自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已就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了如下承诺:“投资人因本公司的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根据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刚、陈平、丁发辉、刘宏光、任思梁、刘晓军、李遇春已就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作出如下承诺: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以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份。自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第三十一日至回购股份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本人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的分红。

2、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将自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本人在上述规定期间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份,自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第三十一日至回购股份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本人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的分红。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刚、陈平、丁发辉、刘宏光、任思梁、刘晓军、李遇春已就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如下承诺:

投资人因公司的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将和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本人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本人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的分红。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刚、陈平、丁发辉、刘宏光、任思梁、刘晓军、李遇春已就

锁定期满后减持作出如下承诺:

1、自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四)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刚、陈平、丁发辉、刘宏光、任思梁、刘晓军、李遇春已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为促进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电器或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避免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良信电器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承诺人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向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何活动,也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经济损益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对于本人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人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如本人承诺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人承诺人同意通过合法方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公司经营或控制范围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并有权利要求本人转让在上述该企业中的所有股份。本人承诺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在确保有公平价格的公平合理。

3、本人承诺人承诺如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本人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本人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式的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五)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刚、陈平、丁发辉、刘宏光、任思梁、刘晓军、李遇春已就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为促进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电器或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良信电器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就减少关联交易问题,向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不存在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良信电器在交易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良信电器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良信电器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按照《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到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良信电器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良信电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不利用良信电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股东地位,损害良信电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承诺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一)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了如下承诺:

投资人因公司的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根据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本人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本人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的分红。

若本人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本人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

承诺履行完毕,本人将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酬。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了如下承诺:

投资人因公司的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根据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本人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本人将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酬,且持有的股份不得转让;如在上述期间转让股份,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锁定期满后减持作出了如下承诺:

1、自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提出了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良信电器股票自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現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良信电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情形,公司将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启动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于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共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直至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红利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提前公告。如未履行上述增持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得领取当年薪酬。

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六、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在锁定期间且不再违背限制条件下的对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支持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一)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其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锁定期间且不再违背限制条件下,上述股东除个人所有的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份外,无其他减持意向;上述自然人预计在锁定期满且不再违背限制条件下,针对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和规定,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15%,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3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二)法人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法人股东李君安俊股份经营期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在锁定期满后,根据其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对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相应的减持安排。预计在锁定期且不再违背

限制性条件下,针对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指扣除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下同),将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和规定,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本公司第一年度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6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度减持剩余的全部股份,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锁定期满且不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4-00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4项发明专利证书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09 1 0047279.8	一种用于直落断路器箱的短路脱扣控制装置	发明	2009.3.9	20年	第 13119870 号
ZL 2009 1 0049373.7	一种安全性的断路器箱断路器装置	发明	2009.4.14	20年	第 1320433 号
ZL 2010 1 0289932.4	电磁驱动器的自动复位机构	发明	2010.9.21	20年	第 1328874 号
ZL 2009 1 0048666.3	用于侧面插拔式安装的小型断路器	发明	2009.3.31	20年	第 1331494 号
ZL 2013 2 0284389.8	一种断路器用磁通传感器的复位锁扣机构	实用新型	2013.5.22	10年	第 3310764 号
ZL 2013 2 0284397.2	一种断路器灭弧罩灭弧装置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3.5.22	10年	第 3312060 号
ZL 2013 2 0419116.X	开关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13.7.15	10年	第 3342663 号
ZL 2013 2 0428397.5	低压开关设备固定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3.7.15	10年	第 3341314 号
ZL 2013 2 0435206.8	一种用于断路器的分合闸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2013.7.22	10年	第 3340697 号
ZL 2013 2 0438316.X	一种抽拉式框架断路器母排安装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13.7.22	10年	第 3345260 号
ZL 2013 2 0441883.0	用于切换装置的辅助抽杆机构	实用新型	2013.7.23	10年	第 3342260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48号)的有关规定,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化股份”)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和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经查,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年4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兵器集团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兵器集团及兵器集团下属企业与北化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以及股权收购完成后兵器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北化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形成新的同业竞争。对于违反上述承诺,兵器集团将立即停止或终止下属企业停止与北化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二、股权转让关联方业绩补偿的承诺

2012年6月29日,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1.01%股权)、湖北东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方”)作为襄阳五二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二五实业”)股权转让方,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师”)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1]第642号《资产评估报告》,襄阳五二五实业2011年10月—12月、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间”)的净利润分别为1,824.64万元、6,438.35万元、6,528.01万元、6,650.14万元。在补偿期间内五二五实业的股权收购后,就五二五实业于补偿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以五二五实业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为准)与上述评估师预测的相应年度净利润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差额部分”),北方集团、东方化工共同对北方化股份进行补偿。

2、北方集团、东方化工于补偿期间的补偿比例按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北方集团、东方化工持有的五二五实业股权比例为基础测算。据此,北方集团、东方化工补偿期间的补偿比例分别为16.67%/(16.67%+

57.34%)、57.34%/(16.67%+57.34%)。北方集团、东方化工应补偿的数额分别为补偿期间内的各年度差额部分乘以其前述各自的补偿比例。3、北方集团、北方化工将在补偿期间内五二五实业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采用现金方式上述补偿。同时,北方集团、东方化工应将其依据本承诺函应补偿部分的现金支付至中国证监会指定的银行账户。

承诺期限:2011年10月—12月、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于2013年8月完成对五二五实业股权收购工作,按照约定,承诺相关方将在五二五实业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就补偿期间内五二五实业该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与评估师预测的相应年度净利润的差额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

三、股权转让关联方东方化工有关股权转让的承诺

公司本次收购五二五实业90%股权包括5名自然人代235名自然人持有25.99%股权。2011年12月,东方化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五二五实业自设立以来的任何实际出资的自然人因五二五实业设立时代持人为持有五二五实业股权代持人转让五二五实业的股权以及对五二五实业增资未取取得实际出资人的书面同意,五二五实业设立时代持人分别为代持的股权未作再明确分配,以及相关代持人为持有五二五实业股权过程中的其他任何不规范行为所引发的任何协议、索赔、权利主张等事宜均由东方化工负责解决,相关的责任和其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东方化工自行承担。2、东方化工进一步承诺并保证该股权不因上述异议、索赔、诉讼和主张等争议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北化股份因前述行为所遭受任何损失的将由东方化工全部承担。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五二五实业的股权收购,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未受到因股权转让引发的异议、索赔、权利主张等争议。

四、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的承诺

2013年5月,公司向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电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石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人的股票限售期为十二个月。

承诺期限:2013年1月17日至2014年1月1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4-004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35号)及陕西证监局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方: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

承诺内容:旅游集团承诺,通过本次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承诺期限:2011年1月31日

履行情况: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二、盈利预测及补偿承诺

承诺方:旅游集团

承诺内容:旅游集团承诺,就注入资产2011、2012、2013年度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依次为5,597.36万元、6,336.50万元、7,485.35万元;购买资产2011、2012、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依次为5,177.36万元、6,336.50万元、7,485.35万元。若购买资产在盈利预测期间内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总额均实现上述盈利预测目标,则以与盈利预测差异较大的数额为准,计算应履行补偿义务的股份总额应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的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旅游集团认购的总股份总数92,176,234股。

承诺期限:2011年8月1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达成五二五实业的股权收购,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未受到因股权转让引发的异议、索赔、权利主张等争议。

三、股权转让关联方业绩补偿的承诺

承诺方:旅游集团、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集团)

承诺内容:旅游集团、文化集团承诺,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其及其他相关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承诺期限:2010年11月8日

履行情况:长期有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四、解决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方:旅游集团、文化集团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上海新梅 编号:临2014-08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上证监上字[2014]5号)号文件要求,特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以承诺相关方对有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于“五开”的承诺

1、承诺主体: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张兴标先生(以下简称“承诺人”);

2、承诺主体与公司的关系: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4、承诺日期:2003年5月27日;

5、承诺履行期限:自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长期有效;

6、目前履行情况: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该等承诺事项,确保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3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履行工作的通知》(鲁证监公告【2014】8号)号文件的要求,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亦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与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承诺完成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潍坊柴油机厂重组山东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关联免职业务承诺事项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潍坊柴油机厂	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厂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将继续不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有利益冲突的经营活,本厂保证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本厂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长期	正在履行,无违背承诺情形。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3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与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和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1、2011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士金先生、股东曹万清先生、王秋芬女士就股份限售事项作出了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自愿锁定承诺期满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